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6] 118 号

关于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规划经一路东、规划纬一路南地块，对储能逆变器、储能电池进行研发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科技大学（编制主持人：杨洁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06353243505320998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厂区应实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。污水总排口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其中生活污水中的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B级标准；

2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；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；

3.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，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；

4.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7号)相关要求；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中的有关规定；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，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，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；

5.项目实施后，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起始外扩100m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，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，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；

6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；

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

7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文)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；

8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；

9.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要求；施工期产生的TSP、PM10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，施工机械废气CO、NMHC、NO_x、SO₂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排放限值标准；施工期一般固废、运营期生活垃圾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，本项目/全厂）

生活污水：水量≤4800/29250吨、化学需氧量≤1.92/11.7吨、氨氮≤0.144/0.8775吨、总氮≤0.288/1.755吨、总磷≤0.024/0.1218吨；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本项目/全厂）

有组织排放：挥发性有机物≤0.001262/0.171562吨；

无组织排放：挥发性有机物≤0.001403/0.188803吨、颗粒物≤0.00001632/0.00043472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

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

(项目代码: 2605-320505-89-01-294391)

